

企业不签劳动合同 职工如何维护权益

文 马永卿 崔蔚 摄 贡俊祺

职工因为工资问题与经理发生争执，同事却劝他不要搞了，因为他没有劳动合同。没有劳动合同就无法维权？职工孙先生诧异了，日前他为此向本报求助。

据孙先生反映，他是两个月前经过老乡介绍到郊区一家公司工作的。当时，公司没有和他签订劳动合同，经理只是说好工资5000元，就让他上班了。可第一个月过去了，他到手的工资却只有4000元。他找到了经理，经理却说工资没有错，就是这么多，不干可以走人！说好的工资一下子少了1000元，他当然不能接受，当即和经理争吵起来，并表示要去有关部门投诉。但一旁的同事却将他硬拉走了，还说他没有劳动合同，根本没有办法维权。真是这样吗？

上海昭华劳动保障咨询有限公司董兆华明确表示，孙先生可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首先，没劳动合同不等于就没有劳动关系。根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



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其次，哪些证据可以证明劳动关系？根据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

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其中，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等有关凭证由用人单

位举证责任。最后，不签劳动合同，单位是否要承担责任？《劳动合同法》明确，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董兆华建议孙先生收集好相关证据后，和公司交涉，如果公司拒不纠正，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

劳权信箱

去年的年假没休，还能继续用吗？

记者同志：

您好。我是一名普通上班族，想向你们咨询一下年休假的相关问题。

我是2019年毕业后开始工作的。去年由于工作多任务紧，

单位领导就一直没同意让我休年休假。这两天生产任务稍微轻松些，家中又有些急事，我便想将去年的年休假休了。但我听人说去年的年休假过期作废，会被清零的，是这样吗？我还能用去

年的年休假吗？谢谢！

小凉

小凉：

您好。首先你要了解一下你有几天带薪年休假。《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即可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有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有10天；工作已满20年的，年休假有15天。需要提醒你的是，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是不计入年休假假期的。所以，作为一个职场新人，当你连续工作满12个月，你就可以享受带薪年休假了。由于你的累计工龄属于“已满1年不满10年的”，所以你的年休假应该有5天。

那么，去年没休的年假，今年是否就清零了？当然不能这么随意操作。因为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劳动者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劳动者年休假。在企业统筹安排年休假时，可以在1个年度内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情况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值得注意的是，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也可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不过，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文 李佳敏



图 夏贺新
法字当先

继承房产 是否要缴纳个税？

张律师：

我爷爷、奶奶突然相继离世。对于他们的财产状况，如股票、存款、房产的情况，我们不是很清楚，如何能查询到这些信息？继承房产是否要缴纳个税？是否要请律师？ 琴琴

琴琴：

依据目前颁布的政策规定，被继承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凭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亲属证明等）和本人的有效证件，公证遗嘱指定继承人、公证遗嘱受益人凭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公证遗嘱及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可单独或共同向开户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存款、股票及非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息资料。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审查符合要求后，书面告知申请人所查询的事实。对于代销且无法确定金额的第三方产品，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到相应机构去查询。

关于房产的查询是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规定，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转移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协议以及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对继承、受遗赠的相关材料、事实进行审查、调查。经核实后予以办理变更登记。

关于继承、受遗赠的房产是否需要缴纳个税的问题，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因此你的情况不用加个人所得税。

关于是否聘请律师问题，要你自己考量了。文 张建伟

房产法律热线：53021977

张健伟 律师

13501716400

昆鼎律师事务所：中山南一路1065号304-305室